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推进通州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我局初步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现将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以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人类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不断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必然选择。为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以进一步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生态环境部2023年发布了《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在全区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24年我区成功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为深入落实国家对各试点地区提出的“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实施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高质量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动我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1. 起草过程

2024年6月，初步完成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包括城市面临的的气候风险、重点领域适应挑战和对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等方面，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题会议，学习了丽水、广元、鹿特丹、马拉加等国内外城市在适应气候方面的经验。

2024年7月，在上述研究基础上，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围绕完善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强化风险评估、加强能力建设等试点建设的重点任务，组织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调研工作，了解我区目前的工作基础、规划任务及重点工程等，进一步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4年8月，通过现场调研及工作座谈，与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收集各部门适应气候工作方面的发展规划、行动方案及阶段任务等相关文件。

2024年9月和10月，凝练前期研究成果，明确中长期试点建设目标，提出建立新的工作机制、强化气候风险评估、加强气候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重点领域的工作方向，编制《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同时，结合我区“十四五”规划内容，编制《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4年11月，《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面向区内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包含4部分内容，分别是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主要强调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我区区位特点及发展优势，强调贯彻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并重,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为通州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提供坚实的韧性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主要包括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的实施目标。对标《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分别从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制建设、观测评估及风险管理系统、灾害防治能力和技术及标准体系等方面，5年一个台阶，明确了2025年到2035年的阶段性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主要包括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优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等十项重点任务。

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加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推进气象信息化建设；提高气候风险评估能力；开展重点区域和敏感领域风险影响评估。

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宣传气候适应理念；推动社会救援能力建设；完善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提升气候变化综合观测分析能力；提高气象精准预报预测水平；完善气候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气候灾害综合救援能力；加强气象及应急领域京津冀区域合作。

优化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布局。构建韧性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全面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持续增强基础建设平安韧性能力；做好地下综合管廊建管协调；优化适应气候的能源安全布局；建立气候适应型能源管理机制；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监测体系。

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防洪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排涝能力；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完善通达顺畅的道路交通；打造韧性交通道路体系；提升交通领域防灾抗灾能力。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屏障；强化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碳汇减排技术创新。

推进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持续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项目；提升气候变化健康风险意识。

（四）组织保障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和加大公众参与四个方面内容。

加强组织领导方面，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整体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根据试点建设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政策支持方面，加大财政及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补助、贴息、担保等手段支持适应气候变化项目。依托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的资源优势，完善气候投融资对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支撑作用。

强化科技支撑方面，加强中短期和延伸期气候变化预估及影响评估研究。开展基于未来气候变化情景的适应技术预研究和技术储备，逐步构建分领域分产业分区域的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

加大公众参与方面，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理念、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众宣贯工作。结合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泛动员公众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